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监〔2022〕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助企纾困，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提质升效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 2021 年《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2.0 版》实际执行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市人社局更新制定《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以下简称清单 3.0 版）。现将清单 3.0 版印发各地，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并加强对实施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镇（街道）工作指导。

今后，如遇上级部门出台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清单事项未列入我市清单 3.0 版的，或者虽列入我市清单 3.0 版但内容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清单执行。

各地要按月做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工作，请于每月 20 日前将统计表报送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69820379

- 附件：1.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13 项）
2.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4 项）
3.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4.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1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2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4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5	违反《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或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 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平等协商要求的； (三) 协商后双方形成一致意见，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另一方拒绝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6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7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8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9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保证受侵害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且受侵害人日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36小时以上54小时以内；3. 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5. 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11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没有违法所得；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12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年金办法》有关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 2 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13	违反《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未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或者未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附件 2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 2 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在 500 元以下从轻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2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未按规定于 15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 2 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在 500 元以下从轻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3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 2 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按照所涉金额的 1 倍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改正限期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1至5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2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保证受侵害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且受侵害人日均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3. 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5. 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

附件 3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2022 年*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名称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涉及金额 (元)	作出行政处罚 的主体
1					
2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 涉及金额 元; 本年共涉及案件数 件, 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2022 年*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处罚结果	涉及金额 (元)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
1						
2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 涉及金额	元; 本年共涉及案件数	件, 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